

上海政法学院文件

沪政院教〔2023〕62号

关于印发《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修订）等3项管理制度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处、办：

为进一步加强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实现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和科学化，结合我校实际，教务处组织修订了《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修订）》《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修订）》和《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等3项实验实训教学管理制度。经2023年第5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修订）
2. 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年度考核实施办法（修订）
3. 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上海政法学院

2023年4月21日

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验实训室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基地，是办好学校的基本条件之一。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为加强我校实验实训室的建设和管理，特制订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实训场所。

第三条 实验实训室工作必须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贯彻以教学为主，积极开展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原则，把培养德法兼修、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人才作为工作的重点。

第二章 基本任务

第四条 实验实训室的基本任务是为教学、科研服务，以及在满足教学科研的前提下为社会提供服务。

(一) 实验实训室要根据学校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准备好实验仪器设备及材料，合理安排实验技术人员或管理人员，保障实验教学任务；

(二) 实验实训室要根据承担的科研任务，积极开展科学实验工作，努力提高实验技术，完善技术条件和工作环境，保证高效率、高水平地完成科学实验任务；

(三) 实验实训室要积极创造条件, 向全校师生开放和对社会开放。在保证完成教学和科研任务的前提下, 积极开展社会服务、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活动。

第五条 为保证以上基本任务顺利完成, 实验实训室须做到:

(一) 做好仪器设备的规范化管理工作, 经常检查仪器设备的运行状况, 保证账、物、卡完全相符; 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及标定工作, 使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根据实验教学任务, 完善仪器设备、设施和教学软件资料, 培训实验技术人员;

(二) 要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使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除学校统一的规章制度外, 各实验实训室还须建立相应规章制度。

第三章 实验实训室建立

第六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立, 须按程序经学校正式批准。实验实训室的设置, 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有稳定的学科发展方向和饱满的实验教学或科研、技术开发等任务;

(二) 有符合实验技术工作要求的房舍、设施及环境;

(三) 有足够数量且配套的仪器设备;

(四) 有完整的实验实训室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五) 符合学校的事业发展总体规划。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的建立, 应贯彻合理规划、资源共享、专管专用的原则, 要讲究投资效益, 充分发挥现有仪器

设备的作用，避免重复设置。教务处负责对学校所有实验实训室使用率、使用效果进行监督。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建立的程序：

（一）实验实训室的建立须进行必要性、可行性论证。申请建立新的实验实训室，须由二级学院（部、处）组织论证实验实训室建立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并经部门集体讨论通过后，填写《上海政法学院新建实验实训室申报书》报教务处；

（二）教务处组织相关部门对新建实验实训室的申报进行初审，初审通过后，提交学校实验实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三）学校实验实训工作领导小组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教务处发布立项通知；

（四）项目立项后，由项目所属部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标准等），教务处会同项目所属部门将立项材料、项目实施方案、技术标准等移交资产与设备管理处，并按规定进行项目建设招标、设备采购，会同项目建设单位实施项目建设，组织项目验收；后勤保障处负责场所、设施和环境改造等相关事项；信息化办公室负责协调网络信息技术等相关工作；

（五）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实验实训室所属部门负责管理和维护，并确定实验实训室的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管理和维护。其中：公共实验实训室、法学实验实训室由教务处统筹管理，非法学实验实训室由二级学院负责管理。

第四章 实验实训室调整和撤销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的调整和撤销，须经学校正式批准。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的调整、撤销与合并，须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条 以下情况应该予以调整或撤销：

（一）因专业调整或其它原因致使教学任务不充分；每学期开课低于30学时的实验实训室；

（二）由于人员、设备和其它硬条件严重不足且没有必要再进行补充的实验实训室；

（三）经领导商讨批准后，其他应予调整和撤销的情形。

第十一条 实验实训室调整或撤销，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因实验教学或科研任务变动需要调整或撤销实验实训室，可由实验实训室所属部门申请调整或撤销实验实训室；

（二）实验实训室使用率较低，长期不能履行实验任务的，由教务处进行核查论证，提出调整或撤销意见；

（三）实验实训室所属部门填写《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调整（撤销）申请表》，经教务处审核后报学校实验实训工作领导小组审议；

（四）经批准调整或撤销的实验实训室，按照规定妥善办理固定资产的报废或转移程序，原实验实训室用房由教务处统一调配。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管理

第十二条 实验实训室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教务处统筹管理公共实验实训室、法学类实验实训室，对非法学

类实验实训室加强监督。教务处是主管实验实训室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任务是协助主管校领导做好实验实训室的规划、建设、教学研究、实验实训课程开发、评估检查以及管理工作等。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在分管教学副院长的领导下，对本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工作负责。

第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依据实验实训室的数量、规模和性质，配备专（兼）职实验技术人员或管理员，其主要职责是：

（一）管理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做到账、物、卡三者完全相符；

（二）维护实验实训室设备和环境清洁整齐，做好实验实训室的卫生工作；

（三）做好每次实验的准备工作，包括样品的配制和仪器的准备等；

（四）熟练掌握有关仪器的使用和操作规范，负责监控、检查实验实训室的仪器设备及计算机网络系统运行情况，及时报修排除故障，确保实验实训教学的正常进行；

（五）负责实验实训室的用电、消防、防盗等安全管理，随时检查、排摸实验实训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解决，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做好实验实训室的日志和登记工作，负责各类数据、信息、资料的归档、统计、上报等；

(七) 负责实验实训室钥匙的保管工作，钥匙转交他人须经学院领导同意，并登记报备；

(八) 遵守和执行实验实训室有关规章制度，完成领导交办的任务。

第十五条 实验实训室各类人员的职务聘任、级别晋升，根据实验室工作的特点和本人的工作实绩，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学校应有计划、有组织地加强实验实训室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工作，通过各种途径提高实验实训室队伍的整体水平。

第十六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材料等物资的管理，按学校有关管理制度执行。

第十七条 实验实训室要实行科学管理，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做好实验实训室档案管理工作。要采用数字化、现代化手段，对实验室的工作、人员、物资、经费、环境状态等信息进行记录、统计和分析，及时为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供实验实训室情况的准确数据。

第十八条 实验实训室要根据本实验实训室的任務，健全安全防范管理制度，落实“四防”（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安全责任人，配置必要的安全防火设备和器材，并定期检查，及早消除各种险情隐患。

第十九条 实验实训室要加强对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的管理，设立专库或专柜存放，并指定专人保管。领用时在量、时、人、用途等方面严格把关，不得任意领用、借用或转让。管理人员不得将钥匙转让他人保管，其他人也不得借

用或另配钥匙。凡在实验室进行易燃、易爆等危险实验时，须经过有关学科专家的充分论证，设计应急措施，报相关主管职能部门严格审查，主管领导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对进入实验实训室的工作人员和学生要进行安全教育，讲明本实验实训室的安全规定、注意事项及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未经安全教育者，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室开展实验活动，不得动用仪器设备和实验用品。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2

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年度考核 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了完善学校实验实训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管理，促进实验实训室发展与规范化建设，更好地为教学科研服务，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实验实训室工作规程》、《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岗位年度考核办法》和《上海政法学院行政、工勤岗位年度考核办法》，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年度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民主公开、注重实绩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对象为学校所有实验实训技术人员。

第四条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年度考核按自然年进行，每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与学校其他岗位考核工作同步进行。

全年病假（工伤除外）、事假累计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按足月计算）的人员，不参加考核，不确定考核等级。

经学校批准借调或派出挂职锻炼的，根据《上海政法学院挂职、借调人员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其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级。

第五条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考核由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

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共同参与。

第六条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考核内容以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岗位职责为依据，围绕实验实训室建设与管理、仪器设备的维护管理和服务教学等实验实训室的主要任务，主要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进行，重点考核实际工作业绩。

（一）德。主要考核政治思想表现和职业道德表现。要求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积极进取，努力提高政治理论水平，自觉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在工作中严以律己、克己奉公，严格遵守国家法令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发扬团结互助精神，服务育人、遵守职业道德；

（二）能。主要考核业务技术水平、管理能力的运用发挥，业务技术提高、知识更新等情况。要求实验实训技术人员注重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学习和掌握履行岗位职责必备的新技术、新知识、新方法；在实验实训教学方法与手段的改进、仪器设备的维护管理、实验室建设管理方面的研究上，能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与建议，发表相关的研究报告或学术论文；不断提高业务水平，适应学校培养人才的需要，胜任本职工作；

（三）勤。主要考核工作态度、敬业精神和遵守劳动纪律等情况。要求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实行全日上班制，遵守劳动纪律；坚守工作岗位，不串岗，工作时间不做与岗位职责无关的事。要爱岗敬业，以饱满的工作热情、孜孜不倦的工作态度，为教学与科研服务、为教师与学生服务；

（四）绩。主要考核履行岗位职责情况。要求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工作量饱满，工作无差错、无技术责任事故，办事程序严谨，工作效率高；对工作精益求精，保质保量地完成岗位职责所规定的各项工作任务；

（五）廉。主要考核廉洁自律情况。要求实验实训技术人员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清正廉洁的有关规定和严格要求自己的情况，无违纪现象；自身修养，爱好健康向上，能积极参加公益活动，自觉抵制违法违纪行为，遵纪守法、克己奉公、廉洁自律。

第七条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考核程序如下：

（一）自我评议。被考核人对照岗位职责，根据年度工作进行总结自评，同时提交年度总结；

（二）相关职能部门、二级学院组织考核：被考核人所在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根据《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技术人员考核指标》开展量化考核。考核结果提交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汇总；

（三）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考核：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按照《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技术人员考核指标》开展量化考核；

（四）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审核汇总：教务处（实验实训中心）汇总考核成绩，评议确定考核等第，并进行公示；

（五）学校审定：学校综合改革工作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实验实训技术人员年度考核结果。

第八条 对违反《上海政法学院教师师德行为规范》的实

验实训技术人员，一律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九条 实验实训技术人员的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人数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实验实训技术人员总数 10%，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量化指标如下：

合格：同时满足无“一票否决”事项，考核总分 ≥ 85 分；

基本合格：同时满足无“一票否决”事项，考核总分 ≥ 60 分；

不合格：有“一票否决”事项或考核总分 < 60 分。

考核结果经本人签字确认后，报送人事处备案、归入个人档案。

第十条 考核结果的兑现。按照被考核人所聘岗位，自年度的 1 月起 100%预发被考核人工作量津贴，根据结果于次年核算工作量津贴：考核结果为优秀或合格的，工作量津贴发放 100%；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工作量津贴发放 7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工作量津贴发放 50%。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的年度，不能计算为正常晋级薪级工资的考核年限。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的，学校调整其工作岗位或降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已聘为最低级专技技术职务的，应调整工作岗位。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且不同意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学校解除与其聘用关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

起施行。

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技术人员考核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分指标
德 10分	政治思想 工作态度 服务育人 团队协作 职业道德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认真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模范遵守法律法规。爱岗敬业，工作努力，团结协作。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敢于严格要求和管理学生，服务育人。服务实验教学全过程中成绩显著。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能 12分	业务水平、管理能力（8分）	基础知识扎实，专业知识丰富，有技术专长；管理能力突出
	改革实验方法与手段（2分）	不断改进、更新实验室管理与设备维护维修方法，积极参与实验教学方法改革。
	研究成果（2分）	结合工作实际，有研究论文发表或书面提交了有价值的建议并被采纳或被批示回复的。
勤 18分	正常出勤 无事故	全年病事假累计5天以内、无出勤事故，得分范围14—18分。但出现以下一种或数种情况则相应扣分：①未及时开实验室造成影响1次扣2分；2次扣5分；3次扣10分；4次扣18分。②擅自离岗1次扣3分；2次扣7分；3次扣12分；4次扣18分。③接维修报告不及时处理造成影响1次扣5分；2次扣10分；3次扣18分。 全年病事假累计超过5天，不能被评为优秀等级。
绩 35分	实验室建设情况（5分）	积极协助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以及实验室年度建设计划，并能够及时敦促保质保量地完成实验室建设任务。
	仪器设备管理与维护情况（20分）	能够做好所负责的仪器设备、低值易耗品的管理工作，能做好维护保养工作；技术档案齐全，有仪器设备使用、借用、损坏、检查维护记录；仪器设备完好率达到95%以上。
	实验室日常管理情况（10分）	严格执行实验室各项规章制度，认真做好安全及卫生工作；实验记录、文件记录等资料齐全、归档条理清楚。
廉 25分	廉洁自律（25分）	廉洁自律、洁身自好。时刻做到自重、自醒、自警、自励，把廉政建设变成自觉行动，贯穿于日常工作始终，自觉抑制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侵蚀，养成奉公守法，以清廉为荣的作风，做到拒腐蚀永不沾。

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正常的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教育部印发的《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高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实验实训室”是指学校开展教学、科研等活动的所有实验实训场所。

第三条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实验实训室建设、使用、管理的全过程中，实现规范化、常态化管理体制，重点落实安全责任体系、管理制度、教育培训、安全准入、条件保障，切实加强各项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责任体系

第四条 学校将实验实训室安全纳入校内评估考核内容。对未依法依规履行实验实训室安全职责，违反实验实训室安

全管理制度，或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出现安全事故的单位，应当追究责任。

第五条 学校成立上海政法学院实验实训工作领导小组（沪政院教〔2022〕182号），根据“谁使用、谁负责，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分层落实实验实训室责任制，在安全责任体系中督促落实学校实验实训工作的安全管理工作。

实验实训中心挂靠教务处，中心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在安全责任体系中对校内各实验实训室（场所）教学情况、使用绩效、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考评。

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实验实训室安全责任人。学校与各二级学院责任人，各二级学院责任人与各实验实训室负责人应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层层落实安全责任。

第六条 各二级学院须设立或者明确负责日常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的专职（兼职）管理人员，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

第三章 实验室安全管理内容

第七条 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与操作安全管理。

（一）二级学院应当建立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落实专人做好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保证仪器设备安全运行，并做好相应台账；

（二）实验实训室须对具有危险性和安全隐患的设备采取严密的安全防范措施。精密仪器、大功率仪器设备、电气仪器设备须有安全接地等安全保护措施；

（三）实验实训室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当接受业务和安全培训，了解仪器设备的性能特点、熟练掌握操作方法和操作技巧，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开展实验教学工作。具有危险性的特殊仪器设备，须在专职管理人员同意和现场监管下，方可进行操作；

（四）二级学院应加强实验实训室的防盗工作，门、窗、锁具等要安全牢固，各类设备、物品须妥善保管，贵重精密仪器设备要存放在有防盗条件的房间。

第八条 实验实训室电（水）安全管理。

（一）二级学院须规范实验实训室用电（水）管理，按相关规范安装用电（水）设施和设备，定期对实验实训室的电源（水源）等进行检查，排查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二）实验实训室内须使用空气开关，并配备漏电保护器；电气设备应配备足够用电功率的电气元件和负载电线，不得超负荷用电；电气设备和大型仪器须接地良好，对电线老化等隐患应当定期检查并及时排除；

（三）实验实训室固定电源插座未经允许不得拆装、改线，不得乱接、乱拉电线，不得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

(四) 实验实训室严禁使用电加热器具(包括各种电炉、电取暖器、热得快、电吹风等)。

第九条 实验实训室的消防安全管理。

(一) 二级学院应当落实消防器材管理职责和措施, 保证消防器材定点存放, 性能良好, 任何人不得损坏、挪作他用。过期的消防器材应当及时更换。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应保持畅通, 禁止堆放杂物;

(二) 实验实训指导教师、管理人员应当接受消防安全知识和相关技能培训, 了解不同火源所对应的灭火方法, 熟悉本岗位的防火要求, 掌握所配灭火器的使用方法, 保证安全教学。二级学院应当对进入实验实训室的人员(学生)开展防火安全教育;

(三) 学校及二级学院应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检查, 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整改;

(四) 其他实验实训室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管理依据学校消防工作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实验实训室内务管理。

(一) 二级学院应当建立实验实训室卫生检查管理制度, 组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和督查, 减少安全隐患;

(二) 实验实训室应当建立卫生值日制度, 保持实验实训室内的整洁, 仪器设备布局合理。实验材料、实验剩余物和废弃物应当规范、及时处置。实验实训结束或人员离开实验室时, 实验实训室老师或管理员须查看仪器设备、水、电、气和门窗关闭等情况, 确定无误后方可离开。

第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各二级学院在开学前、学期中、放假前分别至少进行一次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检查应当做好记录。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各单位应将每间实验实训室的名称、责任人、联系方式、危险类别、防护措施、灭火方式等信息统一制作标识牌并置于门口明显位置；

（二）实验实训室安全基础设施和环保设施配置齐全，运行正常；

（三）应根据潜在危险因素配置相应的安全设备，做好更新、维护保养和检修工作，确保性能完好，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实验实训室内水、电、气等设备的安装和使用管理，须符合安全用电要求；

（五）严格做到“四防、五关、一查”（防火、防盗、防破坏、防灾害事故；关门、关窗、关水、关电、关气；查仪器设备）；

（六）其他与实验实训室常规安全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在定期、不定期检查的基础上，对发现的安全问题和隐患进行梳理，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并督查整改情况。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根据本管理办法，结合本学院工作实际、区分实验实训室类型，制定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细则，并报学校备案。

第四章 安全知识教育与人员准入制度

第十四条 安全知识宣传与教育

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工作，结合实验实训室特点，组织进行专业性的安全教育活动，开展各种预案演练，切实提高实验实训室教学管理队伍以及学生的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

（一）学校、二级学院每年对新入校的教师和学生通过开设课程、专题讲座等形式开展实验室安全专题教育与培训；

（二）在实验实训室工作的教师、实验技术人员都有开展安全教育、进行安全管理责任；

（三）各实验实训室应积极宣传、普及实验实训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如烧伤、创伤、中毒、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

第十五条 人员准入制度

实验实训室实行人员安全准入制度，所有人员须经过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在掌握各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办法和基本知识、熟悉各项操作规程后，通过实验实训室准入考试，并接受实验实训室实践操作培训合格后，方可开始实验操作。

未经实验实训室安全教育培训，未接受培训合格者不得进入实验实训室。

第五章 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奖惩机制

第十六条 学校将对二级学院的实验实训室安全工作进行定期考核，对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工作优秀的单位和个人，

学校将予以表彰。

第十七条 对安全督导中发现实验实训室的安全隐患，责令整改未能按期完成的，将给予警告；对于收到两次责令整改通知仍未加以重视，并发现继续存在严重隐患的，将停止实验实训室使用，直至整改合格后重启使用；对于长期存在安全隐患，整改不力，两次责令整改不合格的实验实训室，将通报批评，暂停实验实训室的使用。

第十八条 对因管理不到位等造成实验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在发生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的，在事故调查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对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降级、撤职等相应处分，同时追究安全责任人和当事人的相应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以下实验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的学生，视其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留校查看等处分：

（一）因违章操作损坏、丢失仪器设备；

（二）违规购买、领取、使用、保存、处置危险化学品、气体、放射性物品、病原微生物、特种设备或其他管制物品；

（三）因违规用火、用电或者不当的实验操作造成火警、火灾事故。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有关单位应根据本办法，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施细则或管理规定。本办法未尽事项，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